**附件2：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认定标准**

综合素质评价用于评价学生全面发展方面的表现，包括参军入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到国际组织实习交流、获发明专利（含软著等）、参加全国性体育或艺术比赛获奖等，不得与学术专长成绩认定重复。各部分可累加，但总分不超过10分（成果以正式发表的专利授权、获奖证书或官方文件为依据，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具体见表1

**表1 综合素质成绩认定标准**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加分标准 |
| 荣誉表彰 | 该项目累计不超过2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1）国家级：大学期间获得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其中一项者，最多可加2分；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者最多可加1分；（2）省部级：大学期间获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青团员等，每一项最多可加0.5分。（3）个人优秀事迹等获得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0.2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只取最高值。 |
| 志愿服务 | 该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圆满完成具有国内国际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者，具体加分规则如下：（1）由国家机构认定或开具证明，或国家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加0.3分；（2）由厅局级机构认定或开具证明，或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加0.2分。 |
| 国际组织实习 |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累计加分不超1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1）12个月及以上最多可加1分；（2）6个月及以上，12个月以下，最多可加0.5分；（3）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最多可加0.2分。 |
| 参军入伍服兵役 | 该项目累计不超过2分，加分规则如下：（1）获二等功及以上，计2分；（2）获得三等功，获奖（含嘉奖、“四有”优秀士兵等），计1分；（3）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计0.5分。（该部分加分只取最高值，不重复计算） |
| 获艺术类或体育类比赛国家级及以上奖励加分标准 | 该项目累计不超过1分，加分规则如下：（1）个人项目：一等奖及以上，计1分，二等奖计0.8分；三等奖计0.5分。（2）集体项目，则分别计分：排名第一按照满额积分1分计算，排名第二、三按照50%计算，排名第四、五名按照25%计算。 |
| 发明专利（软著） | 该项目累计不超过4分，具体计分如下：（1）发明专利第一作者计3分，第二、三作者按照50%计算，第四、五名作者按照25%计算。（2）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第一作者计0.5分，第二、三作者按照50%计算，第四、五名作者按照25%计算（仅限1项）；（2）软著第一作者加0.2分（其他作者不加分且仅限1项）。如前有我校教师署名，学生署名排序依次前移，专利（软著）须与本专业相关。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该项目累计不超过2分，其中国家级计1分，省级计0.5分，立项和结题各按照50%计算，如有多位成员（有效名次为前五），则按照排序分别计分：第一按满额业绩分计算，第二、三按照50%计算，第四、五按照25%计算。 |

备注：有特别突出贡献者，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讨论并报学校审定。